

災 損 減 免 地 方 稅 申 請 書

參考範例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申請人(負責人)姓名 | 王大明 | 營利事業名稱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A123456789 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|
| 戶籍(營利事業)地址 |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1樓 | 災害發生日期 | 106年8月10日 |
| 損失發生地點 |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1樓 | 災害種類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水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|
| 減免稅目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房屋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地價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使用牌照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娛樂稅 | | |
| 受 災 情 形 (災 害 明 細) | | | |
| 1. 房屋稅 | 房 屋 坐 落 | 毀 損 情 形 | |
| | 板橋區 里 中山路街 1 段 巷 弄 143 號 1 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成以上,不及5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成以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淹水期間__20__日 | |
| | 區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成以上,不及5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成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淹水期間____日 | |
| 2. 地價稅 | 土 地 坐 落 | 減免面積(平方公尺) | |
| | 板橋區 安平段 小段 200 地號 | 15平方公尺 | |
| |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| | |
| 3. 使用牌照稅 | 是否已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 | | 車輛種類車牌號碼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CC車牌: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CC車牌: |
| 4. 娛樂稅 | 災 害 停 業 期 間 | | 預定恢復營業日期 |
|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|

※檢附災害受損減免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板橋分處

申請人：王大明 王大
明印 (簽章)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4樓

聯絡電話：02-89521234

申請案編碼：020555，公告期限：8天

※納稅義務人災害損失可申報減免稅目及減免規定如下：

壹、房屋稅：

1. 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，免徵房屋稅；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，得減半徵收房屋稅，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。
2. 房屋遭受水災，主動依區公所核發之災害救助金清冊或納稅義務人申請資料辦理。淹水期間每達 30 日免徵 1 個月房屋稅，自實際受災日起算，其不足 30 日者以 30 日計。

貳、地價稅：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，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，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

參、使用牌照稅：151cc 以上機車及汽車，受災害影響暫時無法使用或不堪使用者，向所屬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，檢具監理機關所核發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申請退還已繳稅款。未能及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，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相關機關核發證明及修車廠之證明文件，證明有停駛情形者，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使用牌照稅。

肆、娛樂稅：依娛樂稅稽徵作業手冊第 2 章第 3 節規定，採查定課徵之娛樂業，因天災地變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業 1 日以上者，由稽徵機關視災情按天數核減當期或次期查定之娛樂稅。

伍、以上如有其他問題，請洽本處及各分處服務電話：

總 處：8952-8200

三重分處：8971-2345

新莊分處：2277-1300

新店分處：8914-8888

中和分處：8245-0100

淡水分處：2621-2001

瑞芳分處：2406-2800

汐止分處：8643-2288

板橋分處：8952-8200

三鶯分處：8671-8230

林口分處：2600-5200